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280,936	1,245,423
其他收入		2,919,409	523,924
		<u>4,200,345</u>	<u>1,769,347</u>
投資管理費		(1,751,010)	(1,836,796)
薪酬開支		(228,024)	(392,119)
折舊		—	(44,587)
其他經營開支		(1,032,777)	(1,947,475)
經營總開支		<u>(3,011,811)</u>	<u>(4,220,977)</u>
經營溢利／(虧損)		1,188,534	(2,451,630)
融資成本		—	(928,49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純利		575,386	1,132,963
攤佔聯營公司純利		—	1,765,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43,920)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07,961)
除稅前虧損		<u>(180,000)</u>	<u>(1,889,425)</u>
稅項	3	(155,400)	(310,869)
股東應佔虧損		<u>(335,400)</u>	<u>(2,200,294)</u>
每股虧損	4	<u>(0.08)仙</u>	<u>(0.51)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399
聯營公司投資		17,562,305	17,562,30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997,098	27,656,219
可供出售投資		79,818,735	56,032,185
其他資產		150,000	150,000
		<u>100,528,138</u>	<u>101,458,10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		27,298,036	15,872,668
其他應收賬項	5	93,974,988	68,144,912
應收利禾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款項		236,744	885,724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6,867,159	767,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43,261	66,861,770
		<u>156,420,188</u>	<u>152,532,9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6	74,000	525,784
其他借款		—	5,460,000
稅項撥備		13,390,053	13,390,053
		<u>13,464,053</u>	<u>19,375,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56,135</u>	<u>133,157,078</u>
資產淨值		<u>243,484,273</u>	<u>234,615,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43,195,200	43,195,200
儲備		200,289,073	191,419,986
股東資金		<u>243,484,273</u>	<u>234,615,186</u>
每股資產淨值	8	<u>0.56</u>	<u>0.54</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構成變動。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下列變動，並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報告或披露之數額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列為長期持有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或列為以公平值列賬之其他投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分類方式視乎所持投資之用途。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來自共同控制 實體之管理費	117,924	213,831	25,522	(3,483,222)
來自證券投資之 股息收入	1,163,012	1,031,592	1,163,012	1,031,592
	<u>1,280,936</u>	<u>1,245,423</u>	<u>1,188,534</u>	<u>(2,451,630)</u>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163,012	1,031,592
其他地區	117,924	213,831
	<u>1,280,936</u>	<u>1,245,423</u>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及鑒於其成本分配之方式，故提供經營虧損之地區分析並無意義。

3. 稅項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47	4,96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55,353	305,90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
	<u>155,400</u>	<u>310,869</u>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335,400)	(2,200,2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952,000</u>	<u>431,952,000</u>

5.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3個月內	30,723,371	500,000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13,311,645
	<u>30,723,371</u>	<u>13,811,645</u>
其他	<u>63,251,617</u>	<u>54,333,267</u>
	<u>93,974,988</u>	<u>68,144,912</u>

6.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3個月內	—	—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u>—</u>	<u>—</u>
其他	<u>74,000</u>	<u>525,784</u>
	<u>74,000</u>	<u>525,784</u>

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1,952,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43,195,200</u>	<u>43,195,200</u>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43,484,273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615,186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431,952,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952,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項之資料及本集團投資項目之表現自最近刊發之年報以來均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資本市場似乎受惠於香港之穩步增長及內地之急速增長。然而，加息、內地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以及全球石油價格及貨幣市場之波動將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持續影響投資者情緒。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營商環境仍存在種種挑戰及激烈競爭，而全球及香港之經濟將會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繼續致力整頓其投資組合。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約2,6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予第三者。有關政府機關就出售發出之批文尚在處理中，而上述代價將於可見之未來收取。

誠如本公司早前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之名稱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改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吾等相信，本集團於新名稱下將繼續評估潛在之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156,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5人。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審閱。除薪酬支出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為本公司之員工所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期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了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採納了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委任一名行政總裁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一名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並非由一人同時擔任。此外，本公司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認為毋須為本公司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代表董事會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和先生與卓育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與陳輝虞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